

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变更办公场所及办公电话的公告

因机构改革的需要，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公场所变更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六楼 D611、D612 室，办公电话变更为 0792-3901095。

特此公告

